

000062

中共三门峡市委文件

三发〔2020〕14号



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

(2020年10月15日)

为加快建立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

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拓展绩效管理应用范围，大力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改革，持续推动政府效能提高和财政资金聚力增效，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争取到 2021 年年底，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；到 2022 年年底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形成“预算决策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，财政体制活力、政策实施效果、绩效管理水平 and 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，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

（一）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。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、讲求质量，与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、与财税政策相衔接，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，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。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集中财力全力保障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；保障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和重点支出项目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。

（二）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。将部门和单位预

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。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、行业发展规划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，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。

（三）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。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，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。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，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，政策到期、绩效低下的及时清理退出。

三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

（四）预算申请环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，未按照规定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不得申请预算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预算编审有关规定，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，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、财政支持方式科学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等，并形成绩效评估报告。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实现预算评审前置化、制度化、机制化，必要时

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。

（五）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“谁申请资金、谁设置目标”的原则，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、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。绩效目标包括产出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应当内容完整、指向明确、合理可行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，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。绩效目标设置要经过科学规范的审核论证，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安排预算。预算需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与绩效目标同步批复下达、公示，不得随意调整。

（六）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，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，科学合理汇总分析，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、项目绩效跟踪机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监测，优化支付流程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

（七）决算环节全面实行绩效评价。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各部门各

单位要对预算执行情况，政策、项目实施效果以及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开展绩效自评，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，对重大政策、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逐步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，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，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，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可根据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束后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，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。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再评价。

（八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。被评价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评价结论和整改要求，及时组织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，形成反馈、整改、提升绩效管理的良性循环。

四、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

（九）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，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、征收依据、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；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、使用效益，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，其中

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。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基建投资项目、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债务项目的绩效管理。

（十）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除一般公共预算外，将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，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联动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，重点关注征收标准、使用效果和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，重点关注落实国家战略、收益上缴、支出结构、使用效果等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方面，重点关注收支政策效果、精算平衡、运行风险、可持续性。

五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

（十一）完善管理流程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预算管理主要内容和环节，完善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管理制度，统一规范管理流程，使各项工作推进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
（十二）健全标准体系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“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”原则，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，以及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。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

服务标准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，突出结果导向，重点考核实绩。创新评估评价方法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。

（十三）夯实管理基础。加强预算基础管理，完善项目支出分类，科学确定绩效管理对象。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一体化建设，建立绩效管理数据信息库和信息数据交换平台，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预算、绩效、业务、财务、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。

（十四）创新评价机制。建立专家咨询机制，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持；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执业质量全过程跟踪和监管，提升绩效评价质量。

（十五）实施激励约束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“三挂钩”机制（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、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、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），原则上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为好的，必要时适当增加资金规模；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，限期整改存在问题，将整改情况作为下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；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，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适度扣减；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，取消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安排。对交叉重复、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，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，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，

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十六) 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绩效意识，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力量，督促指导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(十七) 落实工作责任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。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预算绩效负责，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；实行重大项目责任人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。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设计和组织协调，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；各部门组织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并对绩效结果真实性负责，接受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监督，公开绩效信息。

(十八) 严格监督问责。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，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。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，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，应

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；对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，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，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。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，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。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工作成效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十九）强化工作考核。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，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、公务员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、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，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按规定予以表扬和激励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公开曝光等措施，督促提升管理水平。

（二十）推进配套改革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、政府职能转变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等有效衔接，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、政府收支分类、项目支出标准体系、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，切实提高改革系统性和协同性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